

臺灣土地銀行2024年校園金融創意挑戰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土地銀行)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(以下簡稱金融研訓院)為鼓勵青年學子實現對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意，發掘人才並提供產學交流機會，於 2024 年度再次共同舉辦校園金融創意競賽活動，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，鼓勵透過企劃書及多元展示方式，發表金融創意構想與創新成果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土地銀行。

三、合辦單位

金融研訓院。

四、主題設定

希冀參賽者以「AI 應用與 ESG 創新」為主軸，融合日常生活情境中不便之處，針對各類痛點發想解決方案或創新應用，並以「一頁式企劃書」提出適合土地銀行採行之金融創意服務方案。

五、參賽資格

(一) 參賽資格規定如下表：

	說明
參賽資格	不拘科系之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含研究所碩士生，不含在職專班及研究所博士生)及自畢業起未滿半年者(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。
指導老師	每隊視需要得設置指導老師 1 名(指導老師不計算在成員人數中，無指導老師亦可)。
聯絡窗口	隊長為主要聯絡人，隊員為次要聯絡人。

(二) 每隊限 2 至 3 名成員，可跨校、跨系、跨班組隊參加，惟團隊成員不可跨隊參賽，並指定其中 1 員為隊長，隊長須為本國籍在學生。

(三) 線上報名時必須填寫可供聯絡之電話與 E-MAIL，以利後續通知複賽及決賽相關事宜。如報名完成後未收到系統信件，請來信至 2024landbank@bhuntr.com 或來電 (02)7730-7613 確認。

(四) 每人最多限報名 1 隊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重複報名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
(五) 指導老師非屬該隊成員，且須任職隊員就學之大專院校。

(六) 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參賽隊伍資格之權利。

六、競賽時程與形式

(一) 報名繳件

1. 報名期間：自 2024 年(以下同)8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參賽者可逕由活動網站完成註冊帳號、填寫報名資料、繳交證明文件及提交一頁式企劃書等報名作業，報名期間截止前可重複修改或補件；倘參賽者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上述作業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(二) 初審作業

1. 初審形式：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，依評審標準擇優取前 16 隊入圍複賽。
2. 審查期間：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。
3. 入圍複賽名單：11 月 1 日 18:00 前於活動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與 E-MAIL 通知入圍複賽隊伍準備複賽工作坊相關事宜。

(三) 複賽工作坊

1. 時間：11 月 13 日 (三) 09:30 至 17:30。
2. 複賽工作坊舉辦地點：土地銀行總行 10 樓會議室。
3. 出席條件：入圍複賽隊伍於當日至少須半數以上成員出席，並提供以初審一頁式企劃書主題擴寫之 PowerPoint 簡報為複賽初稿半成品。
4. 簡報內可置入圖片、影片、連結等，內容以 20 頁為上限，惟不可置入任何足供辨識之個人資訊(如姓名、學號、校系名稱等)，以確保競賽公平性。
5. 複賽簡報成品繳件截止日期為 11 月 18 日 (一) 23:59 前。

(四) 複審作業

1. 複審形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複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依評審標準就複賽簡報成品擇優取前 8 隊入圍決賽。
2. 審查期間：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 日。
3. 入圍決賽名單：12 月 3 日 18:00 前於活動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與 E-MAIL 通知入圍決賽隊伍繳交相關資料。

(五) 決賽暨頒獎儀式

1. 時間：12 月 12 日(四)11：00 至 17：30。
2. 決賽舉辦地點：金融研訓院院本部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)。
3. 決賽形式：
 - (1) 入圍決賽隊伍可以多元的形式現場簡報展示其企劃書主題理念，簡報方式可自由發揮、如需使用道具須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。
 - (2) 每組簡報時間 10 分鐘，並由評審現場統問統答 8 分鐘。
 - (3) 決賽評審委員將由主辦單位與相關領域專家或學者組成。
4. 頒獎儀式：依決賽現場評審委員評分結果決定金、銀、銅獎及優選各 1 隊，並當場宣布得獎名次，同時頒發優質指導獎(老師)1 名、海量指導獎(老師)2 名及

決賽入圍獎 4 隊。

七、獲獎名額及獎勵

(一) 決賽獎金與獎品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名次 獎項	金獎(1 隊)	銀獎(1 隊)	銅獎(1 隊)	優選(1 隊)
得獎隊伍	16 萬元	8 萬元	4 萬元	2 萬元

1. 金、銀、銅獎隊伍每隊可獲頒團體獎盃乙座，每位參賽者與指導老師均可獲頒獎狀乙張。
2. 優選隊伍每位參賽者與指導老師均可獲頒獎狀乙張。
3. 決賽入圍獎團隊可獲團體獎狀乙張。

(二) 優質指導獎：頒予金獎隊伍指導老師(1 名)市值新臺幣(以下同)10,000 元以上贈品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三) 海量指導獎：頒予指導參賽隊伍數量最多(取前 2 名)老師市值 5,000 元以上贈品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
八、評審標準

(一) 各組於初審、複審與決賽之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表：

賽程	配分說明	
初審	創新概念	50%
	技術應用	50%
複審	主題延續性	20%
	技術應用性	40%
	計畫可行性	40%
決賽	技術應用性	30%
	計畫可行性	30%
	市場競爭力	20%
	問答表現	20%

(二) 評分項目之評審原則

1. 初審：
 - (1) 創新概念：企劃書中敘述之服務或產品，是否具足夠之新穎性或獨創性。
 - (2) 技術應用：企劃書中使用之創新領域技術運用是否合理。
2. 複審
 - (1) 主題延續性：簡報內容是否將原企劃書主題及理念完整展開，比重合理分配。

- (2) 技術應用性：修正後之技術運用與創新概念是否合理。
 - (3) 計畫可行性：企劃實際執行之商業模式可落實程度。
3. 決賽：
- (1) 技術應用性：簡報主題內容之技術運用與創新概念是否合理。
 - (2) 計畫可行性：簡報主題內容實際執行之商業模式可落實程度。
 - (3) 市場競爭力：簡報主題內容是否具備吸引目標客群使用或金融同業投資之吸引力。
 - (4) 問答表現：參賽者就評審委員專業提問進行現場答復或說明之表現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報名前應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業發表於類似競賽活動且獲得名次、得獎或已授權於其他單位之企劃書內容不得報名本競賽。
2.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；如查有抄襲、仿冒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，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，並得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；企劃書或簡報內容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其牽涉之法律責任，如有致生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損害，參賽者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3. 主辦單位有審查企劃書之權利，凡企劃書內容涉及色情暴力、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4. 每組參賽者得獎以一獎為限（以最佳名次為主）；實際得獎名額由決賽評審委員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如有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5. 海量指導獎如遇指導參賽隊伍數量相同者，以入圍複賽隊伍數量較多者勝出，如入圍複賽隊伍數量亦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6. 得獎者之獎盃、獎狀與贈品將郵寄至各隊聯絡窗口指定地點，原則上以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 1 個地址為限。
7. 主辦單位得將贈品更換為同等價值之其他贈品，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為現金。
8.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，未配合主辦單位於決賽後 1 個月內填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獎項獎金超過 20,000 元者，須先扣繳 10% 所得稅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 競賽獎金稅額；如有手續費應自獎金中扣除；獎金所得將另行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。
9. 得獎者之獎金採匯款方式辦理，匯款金額為獎金扣除匯款手續費與應扣繳稅額後之餘額，匯入土地銀行帳戶則免扣匯款手續費，請多加利用。
10. 參賽企劃書之著作權歸於參賽者所有；惟得獎作品(金、銀、銅獎及優選)應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包含但不限於宣傳、行銷、企劃等項目。
11. 主辦單位於決賽暨頒獎儀式、後續宣傳或行銷活動拍攝之照片與影片，得獎者

(金、銀、銅獎及優選)應永久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宣傳行銷活動相關刊物、網站及社群媒體。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得書面告知主辦單位。

12. 主辦單位保留優先與參賽者洽談合作機會之權利，包含但不限於業務合作、行銷規劃等。
13. 任何利用電腦、網路漏洞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影響本活動之公平性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參加及得獎資格，並得追回所得獎項、獎品、獎金及贈品。
14. 倘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及賽務最終裁定權，且不須先行告知。

(二) 參賽證明：

主辦單位於事後審核，確實完賽且繳交為有效件可進入評審之隊伍，將由主辦單位統一以 E-MAIL 寄出電子參賽證明與各團隊隊長。